

附件四：

和政县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停放 服务收费公示牌（式样）

P 住宅小区停车设施

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

小区名称	***小区	所在辖区	*****
服务单位	*****公司	服务电话	*****
车位类别	小区露天停车位	泊位数量	**
价格管理方式	政府定价	收费依据	*****
车型类别	计费方式	收费标准	说明
小型汽车： 载客 9 座以下(含) 载重 3 吨以下(含)	业主包月	60 元	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，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
	临时停车	日间停放 2 元/次，夜间停放 3 元/次，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5 元。	
9 座以上乘用车	业主包月	120 元	
	临时停车	日间停放 3 元/次，夜间停放 5 元/次，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8 元。	
摩托车 (含车棚停放)	临停：12 小时内一次 1.00 元，累计计费；包月：25.00 元		

监制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建局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15

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停放服务收费 公示牌制作说明

一、公示牌格式要求

尺寸：高 120、宽 90cm，场地较大时，可放大尺寸；

颜色：蓝底白字白线框；

字体：见“公示牌（式样）”确定的字体。

二、栏目填写要求

1、“服务电话”栏：为服务企业的联系电话。

2、“车位类别”栏：按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划分的车位类别，简化填写“小区露天停车位”、“地下停车位（车库）”、“机械立体停车位”。

3、“价格管理方式”栏：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小区，执行政府定价，填写“政府定价”；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小区，执行约定的价格，填写“市场调节价”。

4、“收费标准”栏：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小区，执行政府定价，根据“车位类别”对应填写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，具体标准见《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》；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小区，执行约定的价格，填写约定的收费标准。

5、“相关说明”栏：执行政府定价的，填写“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，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”；执行市场调节价的，企业可根据情况对如何收费做进一步的说明。